

关于门头沟区 2018 年区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门头沟区财政局)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区人大大力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门头沟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和推进财政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全力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批准，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81.5073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5 亿元。2017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33 亿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及《北京市 2018 年度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细则》“全年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进度达到 90%”的文件要求，区财政局计划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百日攻坚战及其他全区重点新增事项。具体动用数额待年末实际发生后，报区人大备案。同时根据新《预算法》相关要求，年末还需将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部分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3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5〕1776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达到 19%,在此基础上,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平均递增 3 个百分点,2020 年达到 30%。2018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50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840 万元,增收 290 万元,超出部分按照本年应调入比例 2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应调入金额为 73 万元。

本次共增加收入 1.5073 亿元,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3.0146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增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支出 0.45 亿元。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区今年起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该事项为今年我区新增任务,未列入年初预算。

(2) 增加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百日攻坚支出 0.93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市区两级资金 5.18 亿元用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因本年任务量增加,为各镇街有效落实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百日攻坚工作,需加大留白增绿、环境提升、生态扶持、维护稳定等事项投入。

(3) 增加其他全区重点新增事项资金 0.1273 亿元。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0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70 亿元,上解支出 1.31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批准，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59.61 亿元。其中：土地开发出让收入 58.21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成本返还收入 0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21 亿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增加土地开发成本返还收入 57.32 亿元。因土地上市不确定性较强，且成本返还收入为不可支配财力，编制 2018 年预算时未将土地成本返还收入纳入年初预算。本年已上市地块土地成本返还共计 57.32 亿元，本年预算予以调增。今后区财政将进一步增强收入预测的准确性，根据计划上市地块情况将土地成本返还收入纳入年度预算。

(2) 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75 亿元。今年，受土地政策调控影响，全市土地入市节奏放缓，年初计划地块未能全部实现上市，且已上市地块实际成交价低于年初预期，导致我区可支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收 26.75 亿元，本年预算予以调减。

综上，根据本年土地上市形成的土地成本返还收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并结合已实际返还的土地清算收入、土地出让金等综合测算，预计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整体增加 30.57 亿元。

调整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90.1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增加土地开发成本返还支出 57.32 亿元。

(2) 调减重点项目支出 26.75 亿元，主要包括：调减棚户区改造项目 24.70 亿元，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项目 1.55 亿元，

调减“三位一体”城市景观提升工程征地费项目0.5亿元。

调减后的相关项目资金，区财政将根据重点项目进度和年内资金实际需求，统筹其他多方面资金来源予以保障。其中，经测算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内资金实际需求较调整后的预算存在12.5亿元缺口，区财政拟安排财政上年结转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亿元、争取的市级资金4亿元及可统筹存量资金5.2亿元予以保障。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0.1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7.11亿元，上解支出3.07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55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权转让收入290万元。主要原因：因水利工程公司改制，相关拆迁补偿事宜尚未明确，因此未列入年初预算，现拆迁补偿款已到位，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要求，相关收入实现增收。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840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73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已将收入25%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此次将超收部分按照调入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3万元。

(2) 剩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收217万元，全部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2 万元，调出资金 211 万元，本年结转 217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要求，以上预算调整不包括市级转移支付预算调整情况。同时，市级转移支付年内总体预算额度市财政尚未确定，区财政无法准确测算，年底将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情况，一并在 2018 年预算执行报告中向区人大汇报。

调整后门头沟区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830,146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1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7,004
	二、转移性收入	499,781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4,174
	1. 返还性收入	24,933	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2,830
	2. 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422,018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830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5,0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10	二、上解支出	13,142
政府性基金预算 901,821 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9,857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1,135
	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87,857	1.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9,171
	其他基金收入	12,000	其中：土地出让支出	857,171
	二、转移性收入	1,964	其他基金支出	12,000
	1. 专项转移收入	1,964	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64
	2.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二、上解支出	30,6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40 万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3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211
			二、本年结余	217